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1671

- 一. 标题: 副翼钢索与发电机馈线磨损检查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T96-14-51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13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副翼操纵钢索故障,导致飞机的操纵性能降低,应完成如下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1. 在收到本指令后的10天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13R1中的要求对飞机左,右两侧的副翼超纵钢索和发电机馈 线进行一次性的检查,以查明钢索与馈线之间是否有磨损并保证现有 的钢索与馈线之间的最小间隙不能小于1英寸。
 - (1). 如果间隙为1英寸并且未发现磨损可以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- (2). 如果间隙是0.5英寸或更大但小于1英寸,并且钢索与馈线之间没有接触,而且未发现磨损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在500飞行小时内调节每根副翼钢索与馈线之间的最小间隙到1英寸。
 - (3). 如果间隙小于0.5英寸或者钢索与馈线之间出现任何的接触,

或者出现磨损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在下次飞行前修理损坏 的部位,并调节每根副翼钢索与馈线之间的最小间隙到1英寸。

- 2. 如果发现副翼操纵钢索和发电机馈线有任何损坏或者它们之间的 间隙小于1英寸,在完成检查后的10天内将检查结果报当地适航部门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